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W2016-JM027

项目名称：密封式垃圾车、吊桶式后压缩垃圾车、高压洒水车采购

采购人：厦门市集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厦门市集美城发环卫有限公司（代建）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的报名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魏慧媛	2158595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陈小姐	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5312350	13850082825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陈虹	2283776	13806013400
	朱姗姗	2991131	18050082825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陈文辉	5125116	
	吴龙辉	5120019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相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可能发生变动，最新信息建议查询厦门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xmzfcg.gov.cn>）。

投标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提出的要求，投标人一定要满足要求，否则将导致提交的投标文件作废或无效。

2、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都是关键条款，负偏离或者不符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无效。投标人最好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避免因投标文件的顺序被误认定为没有提供。

3、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我司将通过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xmzfcg.gov.cn>）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关注并及时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5、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投标人还应确保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样品时请务必考虑时间点，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以免给投标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未中标的投标人，须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自行退回其投标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走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负保管责任，概不承担样品的遗失或损坏责任。

6、投标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交一份保证金缴交凭证复印件，以便及时核对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不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都足额缴交保证金，避免因评审时不被认定中小企业后造成保证金未足额缴交而被视为无效投标。

7、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中外，建议多提供一份完全一致的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作为开标会唱标用。

8、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9、为确保投标文件密封的完好性，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须确保密封的牢固性，投标文件的封口包括文件袋的袋口、袋底及侧边均应按要求进行密封。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监标人在检查投标文件过程中因密封不符合规定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所有责任。

10、在二次采购中，沿用之前旧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编制新项目的投标文件，却没有更改投标文件编号或投标日期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附：招标货物一览表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20
第一节 说 明	23
1 适用范围	23
2 定义	23
3 合格的投标人	23
4 投标费用	25
第二节 招标文件	26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27
8 要求	27
9 投标文件语言	27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11 投标有效期	28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3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30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30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1

15	开标、评标时间	31
16	评标委员会	32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9	比较与评价	33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34
20	定标准则	34
21	中标通知	34
22	签订合同	3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6
第一节	技术要求	36
1	技术要求.....	36
2	技术响应要求.....	41
3	验收条件及标准.....	42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3
4	商务响应要求.....	43
5	售后服务要求.....	43
第三节	报价要求	44
6	投标报价.....	44
7	付款方式.....	44
第四章	厦门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厦门市集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厦门市集美城发环卫有限公司（代建）委托，我司就密封式垃圾车、吊桶式后压缩垃圾车、高压洒水车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一 招标编号：GW2016-JM027

二 招标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一览表”

三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17 年 01 月 06 日下午 17 : 30 止，节假日除外的上班时间（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报名。邮寄购买的以款到我司账户的时间为准。

四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 上 午 09 : 30 之前提交到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1 号之一，厦门市集美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政府采购集中交易中心 325 室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 开标时间：2017 年 01 月 09 日 上 午 09 : 30

开标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1 号之一，厦门市集美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政府采购集中交易中心 325 室开标厅

六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

七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媒体通知，请投标人关注并及时下载。

八 投标有关事宜的联系方式：

序号	职务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王先生 张先生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2225709 0592-2279307
2	总台	卢小姐 张小姐	负责受理报名、招标文件出售（邮寄），投标文件接收和服务费收取等工作	0592-2230888
3	财务	戴小姐	负责保证金收退等咨询工作	0592-2279308

公司传真：0592-2225703

项目联系邮箱：whj@gwecg.com.cn

九 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类别	保证金缴交账户	招标文件、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非矿支行
账号	129680100100535655550510	40343001040010641
收款单位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p>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特别提醒：保证金缴交账户为系统生成的针对本次招标的随机码，即每次招标对应一个保证金缴交账户，缴错账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招标货物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交付地点	交付期
一	1	密封式垃圾车	4 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厦门市行政区域内 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到 货并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
	2	吊桶式后压 缩垃圾车	2 辆			
	3	高压洒水车	1 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未经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经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国产产品也可参与投标。						

注：本项目为一个合同包整体招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p>项目名称：<u>密封式垃圾车、吊桶式后压缩垃圾车、高压洒水车采购</u></p> <p>采购人名称：<u>厦门市集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厦门市集美城发环卫有限公司（代建）</u></p> <p>采购人地址：<u>厦门市集美北部天安路 78 号四楼</u></p> <p>项目内容：详见“附：招标货物一览表”及第三章</p> <p>招标编号：GW2016-JM027</p>
2		<p>1、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人民币 <u>272</u> 万元。</p> <p>2、本项目的最高控制价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最高控制价为：人民币 <u>270</u>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由相关审核机构出具，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前公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请投标人关注。</p>
3	3	<p>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p>
4		<p>投标文件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p>
5	12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50000</u> 元。</p> <p>1、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名义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招标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p> <p>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投标人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p>

		<p>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的相关要求执行。</p> <p>5、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提交一份字迹清晰的保证金缴交银行回单等缴交凭证复印件（凭证应清晰注明投标人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保证金金额、招标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给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无须与投标文件一同装订或密封）。项目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退回投标保证金。除非特殊情况，我司一律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6		<p>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p>																							
7	12.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960 1372 1330"> <thead> <tr> <th rowspan="2">各基数段</th> <th colspan="3">项目类别</th> </tr> <tr> <th><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th> <th><input type="checkbox"/>服务</th> <th><input type="checkbox"/>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100 万元]</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 万元, 500 万元]</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 万元, 1000 万元]</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 5000 万元]</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3、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各基数段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0, 100 万元]	1.50%	1.50%	1.00%	(100 万元, 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 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0.50%	0.25%	0.35%
各基数段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0, 100 万元]	1.50%	1.50%	1.00%																						
(100 万元, 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 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0.50%	0.25%	0.35%																						
8	22	<p>合同签订：</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17.6.1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针对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 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缴纳相应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书、承诺书等）；</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p>

3	二	17.6.1	<p>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一）本项目无。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原件备查。</p>
4	二	17.6.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要求。</p>
5	二	17.6.1	<p>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投标人代表的授权书原件。</p>
6	二	17.6.1	<p>在开标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www.creditxm.gov.cn）、厦门市政府采购网（www.xmzfcg.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日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将依法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厦门”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p>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1.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p>
2	二	17.6.2	<p>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p>(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9) 技术部分综合平均得分少于技术分总分值的 50%的；</p> <p>(10) 对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p>(1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价的。</p> <p>(13)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p> <p>(14)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p> <p>(15)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p>
3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具体以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4			<p>招标货物中有属于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的（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便器、水嘴），供应商必须提供清单内的产品，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5			<p>各供应商所投的货物若出现同一品牌（非单一产品或集成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或主体功能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视同提供同品牌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或主体功能产品包括：<u>密封式垃圾车、吊桶式后压缩垃圾车、高压洒水车</u>），计算供应商家数时按 1 家计算。</p>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
<p>上述带“★”号条款投标人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偏离表。其中，项号 <u> </u> 的条款，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中提供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客观证据以作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不满足。</p> <p>客观证据指的是：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内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p>			

中未明确的，投标人可以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页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项目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可以以样品进行判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首先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性以及符合性做出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各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就每个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统计每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 1、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技术因素（满分 40 分）		
1-1	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完全满足得 4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低分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解释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点对点应答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	40 分
2、商务因素（满分 25 分）		
2-1	根据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 根据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提供经审计的 2014、2015 年度财务报表： (1) 2015 年比 2014 年营业额增长率超过 20% 的得 2 分，超过 15% 的得 0.5 分，其他得 0 分； (2) 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 50%）2 分，资产负债率在 [50%，55%] 得 1 分，高于 56% 得 0.5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 2014、201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4 分
2-2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认证情况进行评价：	4 分

	<p>(1) 通过 ISO9001 (或相应 GB/T)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通过 ISO14001 (或相应 GB/T)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 通过 GB/T28001-2001 (或相应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4) 通过 GB/T27925-2011 五星品牌认证;</p> <p>(5) 通过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p> <p>同时提供五项有效认证证书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得 4 分，每少提供一份扣 1 分，最低分得 0 分。</p>	
2-3	<p>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奖情况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具有市级以上著名商标或产品获得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证书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的得 1 分;</p> <p>(3) 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p> <p>(4) 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 1 分;</p> <p>(5) 投标人 2012 年以来获得省级以上政府或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1 分。</p> <p>(以上各项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5 分
2-4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 GB/T27922 五星级服务认证的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1 分
2-5	<p>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注册地在厦门，或在厦门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可以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分公司或子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p>	2 分
2-6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培训计划:</p> <p>(1) 售后服务承诺细致，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得 3 分(主要考虑：驻当地技术服务人员数量、服务人员资质情况、售后服务车、服务响应时间等因素，下同); 售后服务承诺良好，售后服务体系相对完备的，得 2-0.5 分; 不具备售后服务体系或服务体系不完备的，不得分。本项目满分 3 分。</p> <p>(2) 提供细致培训计划方案的，得 3 分; 培训计划方案一般得 2-0.5 分; 无培训计划方案，得 0 分。(主要考虑：培训计划安排情况、培训教师、培训课程等因素)。本项满分 3 分。</p>	6 分
2-7	<p>类似业绩、经验:</p> <p>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 2012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p>	3 分

	<p>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p> <p>每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3 分。</p>	
3、价格因素（满分 35 分）		
3-1	<p>各有效报价得分 = 35 × (最低有效报价 ÷ 有效投标人报价)。</p> <p>投标人若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规定的价格扣除的条件，按扣除后的评审价格进入价格因素评分。</p>	35 分
4、附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p>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当期清单的产品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应对此类产品另外再单独提供 1 份分项报价（格式附后，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不对此项进行加分）。</p> <p>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在本优惠政策范围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当期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本优惠政策。</p>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总金额 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1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5% 的加分
2	50% 及以上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10% 的加分
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 = 技术因素 + 商务因素 + 价格因素 + 附加分		
<p>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因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p>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4、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投标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再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其综合得分。

5、参加评标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标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一位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二)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三个。

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因素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因素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均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提交的先后顺序排列。

3、根据厦集检会〔2014〕3号文件的规定，凡属政府采购项目，在完成评审工作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要求向区检察院预防科提出申请，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中标候选资格，没收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便代理机构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三、定标原则：

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经规定的程序产生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的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投标人关注。

4、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项目类别为货物类的，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货物中不含大型企业制造生产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项目类别为工程类或服务类的，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p>根据序号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认定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p> <p>1、降低投标保证金交纳比例：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要求的 50% 交纳。</p> <p>2、降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10% 进行收取。</p>

		<p>3、降低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 履约保证金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具体根据双方的合同进行约定。</p>
5	<p>价格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项目类别为货物类的，经认定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的投标货物中，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占据合同包总金额 30% 或以上的，给予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产品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注：本条不适用项目类别为工程类或服务类的采购项目。</p> <p>项目类别为服务类或工程类的，经认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给予投标人投标总价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注：本条不适用项目类别为货物类的采购项目。</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根据序号 2“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的规定，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6	<p>资料提供</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策的投标人投标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上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投标人的上一年度末的企业规模资料表及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p>

		<p>2、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项目类别属货物类的，且投标货物中有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人还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一览表》及《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情况及价格一览表》，并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上一年度末企业规模资料表及相应证明文件（同上），属于监狱企业则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所有投标货物中，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总额及所占比例。</p> <p>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前后矛盾的或存在失实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以上资料无论来源如何，投标人均应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7	相关风险	<p>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对中小企业认定出现失误而造成投标保证金缴交不足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8	说明	<p>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p>

第一节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其授权委托代理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厦门”网站（www.creditxm.gov.cn）、厦门市政府采购网（www.xmzfcg.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日前 3 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将依法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厦门”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

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或行贿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或行贿记录。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3.4.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除外）。

3.6.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3.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涉及特定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并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该内容，未明确此项内容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4 联合体投标协议必须明确联合投标的主体方，即发票的出票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以资质、商务实力较低的一方作为联合体主体方进行评审。

3.6.5 未提供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未共同签署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的，将不视为联合体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且完整签署了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的一方作为投标人进行评审。

3.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签署投标代表姓名。

3.6.7 联合体各方均应对其共同的投标代表授权，并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8.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8.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3.8.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5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8.6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8.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8.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8.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8.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8.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8.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8.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二节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若有的话，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如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等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并做出说明。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如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该补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或因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有调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控制价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资格审查表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6)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2)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15) 廉洁承诺书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投标保证金

12.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1.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账户缴交《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1》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1.4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同时在投标时还应提供相关到账证明材料。

12.1.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1.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1.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1.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1.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2.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2.1.9.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2.1.9.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1.9.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1.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1.9.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2.1.9.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1.9.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2.1.9.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9.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须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以转账、汇票、现金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可采用电子光盘形式）**，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 A3 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订（一正二副）。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

标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5.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等规定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4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6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6.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

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述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

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

2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处理。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8吨垃圾转运车

1.1.1 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	规格
底盘型号	东风 DFL1160BX1V（国V）同档次或优于
发动机型号	ISD210 50 同档次或优于
发动机功率	≥155 kW
总质量	≥15800 kg
整备质量	≥7540 kg
额定载质量	≥7800 kg
外形尺寸(长×宽×高)	7500(±500)mm×2500(±100)mm×3100(±100)mm
前悬/后悬	<1440/1390 mm
接近角/离去角	≥20/23°
最高车速	≥98 km/h
最大举升角	≥45°
后门举升最大高度	≤3.5m
车辆箱体底板离地	1.35m≤h≤1.45m
垃圾箱有效容积	≥13 m ³
污水箱容积	≥60 L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14 MPa
操作方式	全自动、手动双套控制
驾驶室	配原厂冷暖空调

1.1.2 主要性能描述

- 1.1.2.1 采用 B480GNQR 高强度的耐候钢板，箱体侧围滚压成型，圆弧过渡。
- 1.1.2.2 具有可调式后门启闭密封装置，防止外泄。
- 1.1.2.3 采用双油缸自卸结构，提高垃圾自卸时车辆的稳定性。
- 1.1.2.4 车厢后部配置两个污水收集箱，确保垃圾运输时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1.1.2.5 具有电控、手动双套系统，采用多位操作控制方式：在驾驶室内、驾驶室左后侧均可进行箱体倾复、后门启闭等操作，方便快捷。

1.2 8 吨压缩式垃圾车

1.2.1 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	规格
底盘型号	东风 DFL1160BX1V (国 V) 同档次或优于
发动机型号	康明斯 ISD210 50 同档次或优于
发动机功率	≥155 kW
总质量	≥15800 kg
整备质量	≥9350 kg
额定载质量	≥5200 kg
外形尺寸(长 / 宽 / 高)	8500 (±500)mm × 2500 (±100)mm × 3000 (±300)mm
前悬/后悬	≤1430/2600 mm
接近角/离去角	<20/15°
最高车速	≥98 km/h
投料口容积	≥1.1 m ³

投料口尺寸(宽)	≥ 1870 mm
投料口距地面高度（空载）	≤ 1280 mm
压缩方式	双向压缩
装填工作时间(s)	≤ 15 s
垃圾推卸时间(s)	≤ 23 s
提升工作循环时间(s)	≤ 15 s
垃圾箱有效容积	≥ 12.5 m ³
污水箱容积	≥ 1000 L
垃圾压缩密度	≥ 0.8 t/m ³
最大破碎压缩力	≥ 162 kN
最大推卸力	≥ 187 kN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	≥ 21 MPa
驾驶室内温度调节	配原厂冷暖空调

1.2.2 主要性能描述

1.2.2.1 采用高强度 U 形整体成型桁架槽，作为垃圾推板的活动导轨，分布在箱体内部两侧，受压能力强，抗变形能力好。

1.2.2.2 垃圾箱等主要部件采用高强度耐候钢板制作，并采用弧形设计，无外露加强筋，简洁美观，有效容积大，整体结构性能突出，抗冲击性能强。

1.2.2.3 填料器敞口处设置密封盖板，盖板开、关采用气动控制，操作轻便，可有效防止垃圾、臭味的二次污染。

1.2.2.4 配置大容量污水箱，结合导流式污水收集装置，可将填料器与垃圾箱体之间因密封胶条失效而渗漏的污水引流至专用污水收集箱中，有效防止因污水泄漏而造成的二次污染。

1.2.2.5 填料器与箱体结合部采用可调式液压锁紧全密封技术，密封性好。

1.2.2.6 推板滑块采用高耐磨性合金材料，使用寿命长。

1.2.2.7 设有滑板上行、刮板旋起按钮，紧急停止按钮、填料器防止下降的互锁开关、安全撑杆、填料器举升油缸自锁功能等多项安全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1.2.2.8 采用进口 PLC 编程、智能化控制系统，在驾驶室内即可集中控制。具备自动、手动双套操纵方式，能在驾驶室、车厢中部、车厢后部等一体多位控制垃圾车作业，方便高效。

1.2.2.9 配备夜间工作灯，方便环卫工人夜间作业。

1.2.2.10 配有双向压缩功能，压缩效率高、垃圾装载量大。卸载时，填料器举升到位后，刮板、滑板自动实现一次循环，将残留在填料器内的垃圾清除干净。

1.2.2.11 可根据用户需求，配装各类垃圾提升装置。

1.3 8吨高压洒水车

1.3.1 主要参数要求

项 目	参 数
底盘型号	DFL1160BX1V（国V）同档次或优于
底盘发动机型号	ISD210 50 同档次或优于
底盘发动机功率	≥155 kw
副发动机型号	D28D10-3D1 同档次或优于
副发动机功率	≥75 kw
外形尺寸（长×宽×高）	8500（±200）mm×2500（±200）mm×2800（±200）mm
满载最大总质量	≥15800 kg
整备质量	≥7900 kg
额定载质量	≥7500 kg
最高行驶速度	≥98 km/h
前悬/后悬	≥1800/2300 mm

接近角/离去角	≥10/14°
公告水罐容积	≥8000L
高压水泵型号	EL152（意大利）同档次或优于
高压水泵压力	≥10 Mpa
高压水泵流量	≥152 L/min
前喷系统结构动作状况	具有自动避障功能，可左右摆动 30°
清洗宽度	≥3 m
洒水泵型号	65QZB-50/110 或优于
洒水泵扬程	≥110 m
洒水泵流量	≥50 m ³ /h
后高喷射程	≥38
洒水宽度	≥16
限速装置	出厂前已将水泵转速调至额定范围内，避免存在超速现象
全车操控系统	所有路面作业功能均可在驾驶室内进行操作，全车操纵采用高可靠性、无污染的先进气动系统，气动元件质量好、性能可靠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原厂冷暖空调

1.3.2 主要性能描述

1.3.2.1 具有独立的高、低压两套水路系统，采用副发动机驱动高压水泵，底盘发动机驱动低压水泵。整机行驶速度和高压水泵转速不会互相牵制，高压清洗速度可任意控制。

1.3.2.2 既有高压清洗功能，又有洒水冲洗功能，两种功能既可单独使用，又能同时配合使用，以适应不同污染路面的清洗。

1.3.2.3 全车操控采用高可靠性、无污染的先进气动系统，所有路面作业功

能均可在驾驶室内进行操作。

1.3.2.4 前高压清洗装置由三段清洗架组成，可形成一个完整的清洗平面。外伸清洗装置具有自行避障功能，与路缘碰撞不产生结构性损坏，杜绝形成路边作业死角。

1.3.2.5 具有多角度单点清淤功能，适用于道路局部卫生死角的清除。

1.3.2.6 具有前冲洗、后洒水功能，前后采用不同特点的喷嘴。前喷嘴冲洗压力大，可一次冲洗六条车道；后洒水适用于降温、降尘。

1.3.2.7 配有左中柱状侧冲，右后柱状侧冲装置，喷嘴可左右 360°，上下 360° 调整。

1.3.2.8 罐体采用高强度钢板制作，内部经特殊工艺处理，不锈蚀。也可选装不锈钢罐体。

1.3.2.9 后置工作台，配有高喷水枪，具有辅助消防功能，高喷水枪可调节成柱状或雾状。车厢后部配置高压清洗枪，可用于清洗路标、广告牌、车身自清洁等。

1.3.2.10 开关控制阀件、洒水系统管道均采用耐锈蚀材料，可靠、耐用。

1.3.2.11 水罐设有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当水位较低时能自动报警，防止水泵缺水损坏。

1.3.2.12 配有气力净管防冻装置，防止冬季因水道管路残留积水结冰导致喷水系统元件的损害。

2 技术响应要求

2.1 根据国家环保部与工信部 2016 年第 4 号文要求，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福建省全面实行汽车国五排放标准，因此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在国家工信部网站上公告（免征公告），并提供公告的部委名称及公告批次号；整车通过 3C 认证，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2 中标后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车辆进行涂装，相关费用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2.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书。

2.4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的全套配置清单（含数量及型号）和价格及产地。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产品的技术说明书（中文版，若无中文版，应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材料并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2.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2.7 本次招标的产品，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所有项目必须是原厂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2.8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产品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2.9 投标人应明确投标产品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投标人若未对招标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3 验收条件及标准

3.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3.2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3 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谈判要求进行货物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3.4 验收时若出现技术参数等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需及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十日内完成整改达到技术验收要求。

3.5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货物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3.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3.7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 商务响应要求

4.1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供货、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及其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有效证明文件。

4.2 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文件：（1）近两年资信等级、国家部委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质量测评机构的评奖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复印件（若有）；（2）投标人公司或主要货物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资料的复印件。（3）公司主要人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组成、人员的资质材料、从业资格、工作年限及经验经历，并须注明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4.3 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其或主要设备制造商通过 ISO 或 GB/T 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资料的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

4.4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厦门地区以外的投标人，在厦门应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或合作伙伴，能提供便捷的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分公司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厦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属合作伙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材料：（1）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原件；（2）厦门本地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两份文件均须加盖合作伙伴公章。

4.5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供货范围清单、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书、技术支持内容和售后服务承诺、业绩说明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5.2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提供整车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贰年**的免费质保期。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承诺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

- 5.3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调试服务。
- 5.4 投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
- 5.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质保期后提供的服务方式及所需的费用。
- 5.6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 5.7 若中标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同型号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以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每延期一天，扣除质保金 1000 元。
- 5.8 投标人必须承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 5.9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第三节 报价要求

6 投标报价

6.1 本次招标为一个合同包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的合同包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6.3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货物主体、辅助、配件）供应、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车辆保险、购置税、上牌、安装调试、车辆进行涂装、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税收、保修费、售后服务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向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7 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合同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付款方式采用转账；

7.2 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2%；

7.3 预留合同价款的 8%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原额无息退还质保金。

第四章 厦门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 %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 _____（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厦门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封面)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资格审查表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6)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2)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15) 廉洁承诺书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 标 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资格审查表
- (5)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6)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 (9)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2)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 (15) 廉洁承诺书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 (17) 以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

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合同包	货物（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交付期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开标一览表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人投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开标一览表。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1、2.2、2.3 三选一，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2.1 财务状况报告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无此表的需提供《不需要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的承诺书》)	
		附注	
		2.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 投标担保函		
3	近期缴纳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复印件或完税证明		
4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清单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_____（公司名称）_____，成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_____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_____万元；法定代表人：_____；住所：_____；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_____。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的前提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应收账款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_____。

（六）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_____核算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_____摊销法。

（七）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政策

1、固定资产标准：使用年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仪器等。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以上的非经营主要设备，也列作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房产、机器设备、电子仪器。

3、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残值率为5%，固定资产的预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产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仪器	5	5	19.00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九) 成本确认方法

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原则确认。

(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具备履行 GW2016-JM027_____（项目名称）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不需要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的承诺书

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我司为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我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只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需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变动表附注。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司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____年__月__日至年__月__日期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期限已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该情况，请如实填写，若无，本段内容请投标人自行删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对同一投标人代表签署本授权书）

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兹有____（甲方公司全称）____、____（乙方公司全称）____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经双方协商，明确本联合体的主体方为：____（公司全称）____（甲方或乙方）。

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主要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若联合体双方中含有为小型、微型企业，则需填写以下信息。）

其中本联合体中甲方：____（公司全称）____，协议合同金额为：____万元，所占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____%；联合体中甲方：____（公司全称）____，协议合同金额为：____万元，所占联合体协议总金额的：____%

友情提醒：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别在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上等相关文件加盖公章并签署投标代表姓名。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评分			
1-1			
1-2			
1-3			
1-4			
商务评分			
2-1			
2-2			
2-3			
针对技术评分标准 1-1 项的逐条响应附表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品目号	货物（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

注：投标人投多个合同包的，每个合同包应单独对应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上表的电子版发至ljf@gwgcg.com.cn](mailto:ljf@gwgcg.com.cn)。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偏离说明
...					

注：招标文件中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逐条响应，列在响应表中。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售后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有要求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对我方处以应缴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的违约金，同时所提交的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货物中不包含大型企业制造生产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其中，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额为_____元，占投标总额的_____%。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额为_____元，占投标总额的_____%。（后附《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一览表》及《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情况及价格一览表》）。

我司上一年度末的企业规模情况如下：

上一年度末的企业规模资料表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企业划分标准	证明材料
			（如：小型）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中的数据为准。从业人员数量以近两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参保总人数为准。				

本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自我认定，并对本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我司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单独填写声明函，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对所有声明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附表 1：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一览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表所列货物已经包括了投标货物中由本企业制造的所有货物，我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与事实不符或未提供本表的将不享受优惠政策，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我司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占投标总额的 _____ %				

注：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单独填写声明函，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对所有声明函加盖公章。

本表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或投标货物中有本企业制造的货物但投标人未提供本表的，将不享受优惠政策，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2：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企业情况及价格一览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表所列货物已经包括了投标货物中非本企业制造的所有货物。我司通过充分了解各企业的真实情况，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下表，并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与事实不符或未提供本表的将不享受优惠政策，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我司愿意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企业	营业收入、从业人员数量	行业类型及企业划分标准 (如：工业、小型)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上表中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货物的总额为 _____ 元，占投标总价的 _____ %。							

注：须附上表的所列的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制造商的上一年度末的企业规模资料表及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联合体各方均须对该表加盖公章。

本表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或投标货物中有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但投标人未提供本表的，将不享受优惠政策，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开展投标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贵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0592-2230888**；举报邮箱：**lfm@gwgcg.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董事长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禁止项目），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贵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